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惟須於NSF提出計畫申請之日起二週內提送科技部申請，故欲申請者務請配合NSF之申請時間及早至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621 組員 0835		
副教授 李思禹 0621 兼組長 1653		代為決行
		教授兼 洪慧芝 0621 研究發展處 1653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秀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6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enh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4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13083.DOCX)(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13083.DOCX)

主旨：檢送本部與美國NSF共同辦理「NSF/GEO/EAR-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Climate, Erosion and Tectonics (FACET)」計畫徵求公告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美國NSF完成之「地球科學領域合作研究」合作意向書內容辦理。
- 二、本項徵求計畫案業已公告於本部網站，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機構應於本項申請案NSF提送計畫之日(以IM04美方計畫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表中DATE RECEIVED日期為憑)起二週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請務必詳閱美國NSF公告網頁的資料，連結如下：
 - 1、NSF 17-012 (Dear Colleague Letter: Special Guidelines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for NSF/GEO/EAR - 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網址：<https://www.nsf.gov/pubs>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J0S026298-1060620105710.di第1頁，共5頁



1060010808 106/6/20

/2017/nsf17012/nsf17012.jsp

2、Tectonics (NSF 17-557)網址：https://www.nsf.gov/funding/pgm_summ.jsp?pims_id=13673

3、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NSF 15-560)
網址：https://www.nsf.gov/funding/pgm_summ.jsp?pims_id=13690。

(三)我方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函送本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

106/06/20
11:36:49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7 年臺美(MOST-NSF) FACET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Tectonics， 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一、本部為加強推動我國與美國間之科研合作，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共同進行專案徵求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s〕。

二、本項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三、計畫書內容與申請程序：

1 計畫書內容：須符合 Tectonics 或 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研究主題。

2 申請程序：我方計畫申請人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程序，線上填列計畫申請書。(請注意：線上作業系統於 106 年 8 月 1 日開放；美方計畫申請人須同步向 NSF 提送計畫書)

2.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2.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隨到隨審計畫項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研究型別：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若為整合型計畫，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按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撰寫，研究型別勾選為「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和 3 個或以上之子計畫，並由各主持人詳實填寫表 CM04「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並將總計畫與子計畫書內容彙整成乙份計畫書，再由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如審核通過後，其補助經費僅撥入總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

4 計畫歸屬：「自然司」(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5 研究學門(學門代碼名稱)：

主學門代碼 M05/地球科學學門之下列次領域二擇一：

5.1 M0512 地形學(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5.2 M0513 地體構造學(Tectonics)

6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美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The proposal title should be prefaced with "FACET:"

7 計畫執行期限：同美方計畫書 (至多 5 年期計畫)。



8 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 上傳臺美雙方合作之計畫書(請以英文撰寫，內容需與美方計畫申請人向 NSF 提送計畫書相同)。

9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

10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IM03)，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4。

10.1 表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417 美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於「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項下選填「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

10.2 表 IM02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10.3 表 IM03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10.4 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美方計畫 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表(如下圖所示)及其他美方相關佐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Not for distribution

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FOR COORDINATION BY NSF ORGANIZATION (RIT/ISI) (provide internal distribution to project team as 1)		FOR NSF USE ONLY		NSF PROPOSAL NUMBER	
DATE RECEIVED	NUMBER OF COPIES	DIVISION ASSIGNED	FUND CODE	DURISM	FILE LOCATION
8/14/2017					

DATE RECEIVED

11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一式兩份於下述收件日前函送本部。(以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四、作業方式：

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機構應於本項申請案 NSF 提送計畫之日(以 IM04 美方計畫 COVER SHEET FOR PROPOSAL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表(如上圖所示)中 DATE RECEIVED 日期為憑)起二週內提出申請。

五、計畫件數：

1. 本項「臺美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2. 若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六、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人應針對本次公告的研究主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
2. 本項臺美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美國 NSF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3. 臺美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美國 NSF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美方來臺之差旅費或生活費。

七、申請時，請務必詳閱美國 NSF 公告網頁的資料，連結如下：

1、NSF 17-012 (Dear Colleague Letter: Special Guidelines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for NSF/GEO/EAR - 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網址：<https://www.nsf.gov/pubs/2017/nsf17012/nsf17012.jsp>

2、Tectonics (NSF 17-557)

網址：https://www.nsf.gov/funding/pgm_summ.jsp?pims_id=13673

3、Geomorphology and Land Use Dynamics (NSF 15-560)

網址：

https://www.nsf.gov/funding/pgm_summ.jsp?pims_id=13690

八、科技部：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徐愛佳

Department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s. Ai-Chia Hsu

Tel:+886-2-2737 7985； Fax：+886-2-2737 7675

Email: achsu@most.gov.tw

科教發展與國際合作司 胡秀娟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Science Education

Ms. Jennifer Hu

Tel:+886-2-2737 7560； Fax：+886-2-2737 7607

Email: jenhu@most.gov.tw

更新日期：2017/06/16

